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8號

上訴人 林恒如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即原告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林恒如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98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嫻如